

克政采决〔2020〕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克拉玛依益康铭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金西三街驻2号

被投诉人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179号

相关供应商：上海望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655号6幢615室

投诉人参与了被投诉人1组织的“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第五包项目（项目编号0634-2040XZ1Z0153）”的政府采购活动，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0年6月29日予以受理。

投诉人诉称：对被投诉人1质疑回复中的内容投诉。

投诉人请求：对此投诉项目进行技术参数重新论证或依法进行废标处理。

本机关依法调查，查明情况如下：

上海望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所投产品美敦力 Nim-EclipesSD 产品具有 NS 和 SD 两种模式，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上，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 年 9 月 4 日